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有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存款定期持有期X2002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其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回收理财产品金额
浦发银行	有多多对公理财产品存款定期持有期X2002	2018年09月11日	2,000,000.0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20,000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8-2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和“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6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于2018年9月21日,公司发布《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大化集团60.98%股权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27号)。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工的通知,根据大化集团股权转让项目正式信息披露期间公开征集受让方情况,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征集受让方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审核和确认,经审核,2名意向受让方均符合受让条件。2018年10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2名意向受让方发出资格确认通知书,要求其在2018年10月15日前向指定账户交纳126,100,549.76万元交易保证金,逾期未支付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受让资格。截至2018年10月15日,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即将交易保证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获得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根据大化集团股权转让项目挂牌公告,本次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如该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受让方确定后,需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并报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需密切关注北京产权交易所,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名称:连云港宜联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1AXBM382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大厦701室

- 5.法定代表人:孙慧平
-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2日至****
- 9.经营范围:开发、运营、管理供应链基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流信息服务;物流配套加工、包装、中转、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8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募基金)	1,000	100.00	0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兼监事会主席、董事长向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事项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董李学先先生、赵丽红女士、张培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李学先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张彬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重要议案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5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本次质押后,京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2,0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

北京丰汇融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融和”)、北京力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万通”)为京汉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丰汇融和及合力万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3,011,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目前未办理股份质押。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共完成发电量177.4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45%;上网电量完成156.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7%。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加所致。公司机组综合平均上网电价366.67元/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39元/千瓦时,上网电价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去年电价调整翘尾影响,以及电煤价格上涨、市场交易电量电价随之上涨所致。各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所属企业	利润总额(万元)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434	15.06	397.70
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008	10.08	404.34
辽宁阜新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36	0.24	631.77
承德市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623	6.22	400.00
承德市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50	0.49	478.26
承德市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040	10.40	397.00
承德市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4236	21.18	393.60
承德市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134	10.15	376.68
辽宁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7768	77.68	374.74
合计	17745	168.08	366.67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1

据公司统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7349.89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56035.71万千瓦时增加27.3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9576.69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95446.53万千瓦时增加22.77%。

所属企业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投产日期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本月	1-9月累计	
中闽(厦门)风电有限公司	霞浦风电场一期	48	100	7,494.028	7,384.00	4.33
	霞浦风电场二期	48	100	7,175.140	7,436.26	4.40
	福安风电场	48	100	6,238.027	7,022.27	-12.67
中闽(厦门)风电有限公司	福安风电场	48	100	5,461.022	5,720.03	1.96
	福安风电场	48	100	6,265.055	6,798.72	10.00
中闽(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福安风电场	3	100	4,301.000	3,208.13	35.86
	福安风电场	48	100	30,355.000	30,400.00	0.15
中闽(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霞浦风电场一期	2	100	2,269.025	2,269.00	0.07
	霞浦风电场二期	3	100	4,153.26	1,309.07	304.88
中闽(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霞浦风电场二期	3	100	6,409.00	1,968.66	223.07
	霞浦风电场二期	436	100	7,473.30	2,143.06	250.00
合计		616	100	71,248.00	66,988.71	27.23

说明:(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2)去年同期上网电量54633.69万千瓦时含霞浦风电场试运行电量4822.1043万千瓦时;(3)霞浦风电场二期机组投产,2018年9月16日完成调试并网发电完成并网恢复运行;(4)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所涉项目的去年同期发电量仅指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发电量。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收购其持有的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和Wide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1800494号、第N100021800495号和第N100021800610号),证书链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限2年。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事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事项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105
转债代码:11353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到期日期	到期回收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备注
9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招商银行“零存整付”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3日	2,000.00	50%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11月22日	1,000.00	5.20%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招商银行“零存整付”理财产品	2,500	定期存款	2018年2月17日	2,500.00	6.1%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2月12日	2,000.00	4.0%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2日	1,000.00	4.2%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4,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8日	4,000.00	5.10%	履行完毕
15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6,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1日	6,000.00	5.60%	履行完毕
16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1日	2,000.00	5.10%	履行完毕
17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12月11日	1,000.00	3.9%-4.4%,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履行完毕
18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4,000	定期存款	2018年12月11日	4,000.00	5.2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6,000	定期存款	2018年4月15日	6,000.00	3.8%-4.4%,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2,000.00	5.10%	履行完毕
2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2,000.00	5.60%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1,000.00	5.60%	履行完毕
23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1,000.00	4.7%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3,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9日	3,000.00	4.90%	履行完毕
25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1,000.00	3.7%-4.4%,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履行完毕
26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4,000	定期存款	2018年7月16日	4,000.00	4.90%	履行完毕
27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9日	1,000.00	4.9%	履行完毕
28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9日	1,000.00	4.9%	履行完毕
29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5,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25日	5,000.00	4.51%	履行完毕
30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3,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25日	3,000.00	4.40%	履行完毕
3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9,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26日	9,000.00	4.51%	履行完毕
32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招商银行“零存整付”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11月24日	2,000.00	5.20%	履行完毕
33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6日	1,000.00	3.60%	履行完毕
34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4,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27日	4,000.00	4.50%	履行完毕
35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27日	1,000.00	4.4%	履行完毕
36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4,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6日	4,000.00	4.9%	履行完毕
37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招商银行“零存整付”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6日	2,000.00	5.20%	履行完毕
38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5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6日	2,500.00	4.9%	履行完毕
39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5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6日	1,500.00	3.60%	履行完毕
40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3,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2日	3,000.00	4.7%	履行完毕
4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5,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2日	5,000.00	4.6%-4.9%	履行完毕
42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2日	2,000.00	4.6%-4.7%	履行完毕
43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6,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2日	6,000.00	4.6%-4.66%	履行完毕
44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2,000.00	5.2%	履行完毕
45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1,000.00	5.20%	履行完毕
46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1,000.00	5.20%	履行完毕
47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2,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2,000.00	3.9%-4.1%	履行完毕
48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	民生银行“安腾”理财产品	1,000	定期存款	2018年9月15日	1,000.00	4.5%	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37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线银号

目标技术,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义务。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中,在临床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诊疗费及相关补偿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乙方产生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甲方拥有“替宁通络胶囊”的专利权申报权,授权乙方使用不再另外收费。
2.由双方共同署名,按照国家、省、市各种奖励经费申请类别申报的各种研究基金,获得的经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中。
3.双方共同完成的有关技术成果和奖励等,原则上以双方的贡献度为依据,由双方友好协商署名顺序。
4.在替宁通络胶囊项目前已确定适应症范围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处方优化、有效物质筛选等,由双方共有。

第八条,合作双方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研发和申报所需经费伍拾万圆整。
以下付款仅限于注册申报,如开展其他实验及研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合同款的90%,即肆拾伍万圆整。
2.乙方应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后的10 个工作日内(以受理通知书日期为界),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合同款的10%,即伍万圆整。
3.如在研发过程中实际开支超出上述款项,则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相关款项(以乙方财务日期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替宁通络胶囊”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制制剂,已获《医疗机制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贵州省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获得贵州省和湖南省《医疗机制制剂注册批件》。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替宁通络胶囊对II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次公司与广安门医院共同参与医疗机制制“替宁通络胶囊”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将进一步扩大替宁通络胶囊适用的医疗机制制范围,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相关信息对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